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---

#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0 年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高启超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汇报我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区预算执行情况，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意见：

### 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，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#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#### （一）资金来源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68 号）的规定“加大财力统筹……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的 10% 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”，以及省

---

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预〔2019〕70号)的规定“及时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……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”,结合我区财力状况及政策性支出的需求,本次预算调整拟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150,000万元。

(二) 资金安排建议。

安排人员政策性待遇资金等经费150,000万元。

###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(一) 根据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(粤财预〔2018〕92号)的规定“对于预计年内难以支出的项目资金,要建立定期清理收回机制,及时研究调整用途或收回资金,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且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领域”,调减年度预算中预计未能实现支出的政府性基金支出150,000万元。

(二) 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,保障社会公共事务发展,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150,000万元。

### 四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

年末政府性基金收支如有结余的,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  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10月13日